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2016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6年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6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：

（一）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7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8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9、《关于终止“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(三) 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(四) 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，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。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在职权范围内，准确、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终止“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合法合规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本年度公司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（构）筑物变更为收购其 100% 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无损害股东利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

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